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515號

上訴人 致正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勝利

被上訴人 茂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正雄

被告 柏妮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志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優先購買權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0年2月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2萬9,54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2,4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1 日

書記官 連晨宇